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9.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协鑫”）、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储能”）或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与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建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权人”）进行的硅片、电池片、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辅材、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配套产品、储能设备等交易，公司与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上述交易项下子公司向债权人负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芜湖协鑫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2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0,039.34	581,900.18
总负债	380,001.44	399,781.48
净资产	210,037.90	182,118.70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58,957.19	502,439.31
营业利润	13,326.54	12,926.66
净利润	12,919.20	13,077.73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 2

1、公司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4、法定代表人：崔晓龙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开发太阳能电站，并提供光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为集成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采购及维修维护提供服务；研究、销售：太阳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承装电力设施；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光伏集成科技、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三）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中国境内设立可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六）新能源智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9,575.01	379,047.57
总负债	361,985.69	312,169.25
净资产	67,589.32	66,878.32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93,329.91	44,903.85
营业利润	459.27	19,829.71
净利润	711.00	17,757.64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 3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 888 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57,477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17.25	72,657.08
总负债	91,753.41	64,615.94
净资产	8,263.84	8,041.14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9,171.63	55,618.20
营业利润	202.67	–3,258.80
净利润	222.70	–3,248.32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方 4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 18 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420.71	24,721.42
总负债	45,317.18	795.00
净资产	29,103.53	23,926.42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84	0.00
营业利润	–888.88	–7.70
净利润	–888.78	–7.70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方 5

1、公司名称：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B 栋 4 号房

4、董事：陈德荣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协鑫储能成立于 2023 年 5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鑫储能总资产 9,426,214.09 元，总负债 12,376,228.32 元，净资产–2,950,014.23 元，实现营业收入 29,143,010.15 元，营业利润–14,450,014.23 元，净利润–14,450,014.2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其他说明：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担保方 6

1、公司名称：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14 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 1 号龙潭物流基地 3–100 号

4、法定代表人：郭奕辰

5、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站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308.62	165,959.93
总负债	89,523.06	99,561.88
净资产	67,785.56	66,398.05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0,134.23	38,960.78
营业利润	1,425.12	4,174.59
净利润	1,387.50	3,911.28

（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建发（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一：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债权人二：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三：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5、债权发生期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6、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8、保证期间：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

5、债权确定期间：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8、保证期间：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71,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82,2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4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89.7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3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2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2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8,5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4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能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36%。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451　　证券简称：创业慧康　　公告编号：2024-009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慧康	股票代码	3004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燕	徐胜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	
传真	0571–88217703	0571–88217703	
电话	0571–88925701	0571–88925701	
电子信箱	huy@bsoft.com.cn	xus@bsof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创造智慧医卫，服务健康事业”的企业宗旨，专注于医疗卫生健康信息化的建设、研发及服务创新，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不断深化拓展医疗卫生健康信息化行业市场。

自 2021 年以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最新 IT 技术在医疗行业场景中全面深入应用，公司通过“慧康云”的发展战略，以数据驱动业务变革，对传统的临床服务、患者服务、医疗科研、运营管理等场景进行直接赋能，适时推出了一系列以“生态互融”为愿景的云化产品，逐步形成智能医健卫业务（HI），数据治理及服务（DI），以及人工智能（AI）等研发体系布局，具体产品服务涵盖医疗、卫生、医保、健康养老等各种服务场景，四大产品服务板块。公司 2021 年启动“慧康云”整体云化转型发展战略，构建纵向联动、横向扩展的产业布局，真正形成医疗卫生健康信息化行业的云生态价值供应链，致力成为健康中国卓越领跑者。从慧康云 1.0 内生态模式转化，慧康云 2.0 客户生态群重构，到慧康云 3.0 产业生态升级，生态互融战略，未来目标是加速完成从 IT 信息产品服务公司到科技云生态企业的转型。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的逐渐回暖，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健的增长态势，公司实现了 16.16 亿元的营业收入，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了 5.81%。在此期间，在智慧医院和公共卫生等领域成功获得了 29 个千万级以上的软件订单，总金额近 5 亿元；从客户构成来看，新老客户分别占据了 37%和 63%的比例，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尽管下半年客观因素对行业订单释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 2023 年的收入端业绩依然呈现出积极的趋势。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为应对订单快速增长带来的实施压力，公司提前进行了必要的人员储备。然而，2023 年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在“强预期、弱现实”中缓慢回升。此外，由于 Hi–HIS 新产品仍处于推广初期，同时随着订单规模的增大，某些大项目的交付周期受客观因素延长，2023 年公司在人员薪酬、差旅费用、实施成本等方面有所增长。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 2023 年利润端的表现未能达到预期，有所下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790,350,720.78	5,783,551,740.14	5,783,552,237.96	0.12%	5,609,578,430.23	5,609,585,68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5,980,419.11	4,593,661,374.82	4,593,543,014.64	0.27%	4,561,801,820.95	4,561,694,162.3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15,873,170.26	1,527,138,670.24	1,527,138,670.24	5.81%	1,898,976,983.54	1,898,976,98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88,499.59	42,637,972.84	42,627,271.25	–13.93%	413,039,235.38	412,931,57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95,423.51	46,863,629.56	46,852,927.97	–27.44%	387,332,119.99	387,224,46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41,648.80	144,873,960.70	144,873,960.70	8.95%	176,219,111.83	176,219,11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33.33%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33.33%	0.2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92%	0.92%	–0.12%	9.94%	9.9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8,436,396.10	355,951,332.92	452,536,298.67	458,949,1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3,267.51	13,624,042.93	67,372,775.78	–54,691,58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74,362.39	12,062,690.17	66,866,285.16	–51,307,9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10,096.05	15,277,728.79	–2,902,912.13	332,076,928.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航	境内自然人	14.24%	220,519,182.00	180,389,386.00	质押	164,140,000.00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1%	155,003,087.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鑫粟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8,743,59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36,769,429.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1%	34,285,697.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吕峥	境内自然人	1.88%	29,173,538.00	23,980,153.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26,506,506.00	0.00	不适用	0.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39%	21,499,902.00	0.00	不适用	0.0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21,18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3 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2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00%	36,769,429	2.37%	135,400	0.01%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35,400	0.00%	36,904,829	2.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4,285,697	2.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3 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0,000,000	1.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	–	注 1	注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	–	注 1	注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退出	–	–	注 1	注 1

注 1：鉴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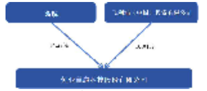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梁建球（Liang Jianqiu）先生、毛玮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建球（LiangJianqiu）先生、毛玮芳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梁建球（Liang Jianqiu）先生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毛玮芳女士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梁建球（Liang Jianqiu）先生、毛玮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陈中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0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葛航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1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胡金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法定退休条件，胡金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金玉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胡金玉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胡金玉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胡金玉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于胡金玉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司艳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司艳杰女士简历

司艳杰，女，1984 年 8 月生，博士，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主管，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投资与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艳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1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递交的《关于增加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拟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提案内容

在上述临时提案中，中国建材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如下：

北新建材非职工代表监事胡金玉女士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金玉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胡金玉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胡金玉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作为北新建材控股股东，现提名司艳杰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司艳杰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1。

2.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中国建材现持有公司 639,065,8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00	关于拟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除新增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 6 项提案所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应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6.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司艳杰女士简历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3：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司艳杰女士简历

司艳杰，女，1984 年 8 月生，博士，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主管，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投资与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艳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00	关于拟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提案 1 至提案 13 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1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3,500,0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余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0,559,077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该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实施的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股份，其中，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2,504,41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6%；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8,054,66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2%。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的规定，该部分限售股解禁后，参与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继续持有股权至 5 年期满，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转让、捐赠。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4,059,07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411,765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29,411,76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0,334,01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9,077,746 股。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4,451,666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股东 3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 13,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5%；其他限售股东 2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 20,559,07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8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4,059,07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43%。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市流通（2024 年 4 月 2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船特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船特气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总数为 34,059,07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6.43%。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3,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55%，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述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余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 20,559,07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3.88%。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0.51	2,700,000	0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1.02	5,400,000	0
3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1.02	5,400,000	0
4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504,413	2.36	12,504,413	0
5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54,664	1.52	8,054,664	0
合计		34,059,077	6.43	34,059,07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3,500,000	12 个月
2	首发限售股	20,559,077	12 个月
合计		34,059,07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